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子計畫三-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

問答集

1120601 第一版
1130129 修　正
1130701 修　正

一、執行面		
序號	問題	說明
1	本計畫醫療院所參加資格？	參加本計畫之醫療院所，須為疾管署潛伏結核感染(下稱 LTBI)治療指定醫療院所，若非現行 LTBI 指定院所欲加入本計畫，請先聯絡衛生局提報加入，注意事項如下： 1. 醫師科別：以胸腔科、感染科、小兒科及家醫科為優先(但不在此限)。 2. LTBI 檢驗：執行 IGRA 檢驗(包含受委託代為執行)之實驗室必須符合 TAF 或 CAP 等認證，且實驗室須能將檢驗結果自動介接上傳至疾管署 TB 系統，以維護檢驗品質。 3. LTBI 治療前評估：應有最近一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結果，於排除結核病後，再給予 LTBI 治療，避免 LTBI 治療期間結核病發病，造成可能產生抗藥性。 4. LTBI 治療：合作院所須能將 LTBI 治療處方開立情形即時自動介接上傳至疾管署 TB 系統，以利公衛端及時掌握治療個案之與銜接都治關懷服務。
2	醫療院所如何參加本子計畫？	醫療院所若已和長照機構洽談照護共識，請以公文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檢附「長照機構加

		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醫療院所申請表」，並同時於疾管署 TB 系統(網址: https://tb2035.cdc.gov.tw/) 進行線上申請。
3	如何知道衛生局審核結果是否通過？	衛生局收到醫療院所申請公文後，進行相關文件審核，並於疾管署 TB 系統線上點選審核結果，TB 系統線上審核結果視同正式結果，不再另行函復醫療院所。
4	醫療院所如何尋找有意願的照護機構？	醫療院所可自行與機構洽談，或向衛生局表達執行意願，由衛生局協助媒合。
5	醫療院所如果無法執行 LTBI 檢驗，可否加入本計畫？	參加本計畫醫療院所得另行委託採檢及送驗事宜，惟為確保檢驗品質及正確性，送驗之實驗室須為結核病合約或具 IGRA 檢驗項目 TAF 或 CAP 認證實驗室或具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能力試驗證明。
6	照護醫師與醫事人員需報備支援嗎？應如何向健保署報備?	1. 醫師與醫事人員因執行本計畫至照護機構提供相關醫療服務，需依相關規定向所在地衛生局與健保署辦理報備支援。 2. 請醫療院所檢附衛生局同意執行本子計畫證明文件(需包含醫事機構、照護機構及審核結果，函文、系統截圖皆可)及醫事人員支援報備核准證明向所轄業務組申請。
7	照護醫師若為現行 LTBI 合作醫師，還需要提供訓練課程證明嗎？	因機構住民多為年長者，LTBI 治療及副作用情形比結核病接觸者複雜，若非為曾參與公衛長照 LTBI 治療照護醫師，仍請提供訓練課程證明。
8	若曾加入與衛生局合作辦理長照 LTBI 的長照機構還能承接嗎？	可以。 因機構仍會有新進住民及工作人員，皆符合計畫目標對象，且有部分過去 LTBI 治療中斷或未加入治療者，須請醫療院所勸導完成 LTBI 治療。
9	在 LTBI 檢驗前為何	1. 進行開案與勾稽作業，確認符合 LTBI 檢驗資格。

	要先上傳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名單至疾管署 TB 系統？	2. 以利後續系統維護相關檢驗結果資料。
10	哪些情況可以執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	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若有以下狀況之一，可留痰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 1. 胸部 X 光檢查疑似結核病者。 2. 出現咳嗽超過 2 週、胸痛、發燒、體重減輕等結核病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疑似結核病者。 3. 「長照機構結核病防治症狀篩檢表」，大於 5 分者。
11	若曾執行過公衛長照 LTBI 的長照機構人員還要上傳名單嗎？	因計畫內容除了 LTBI 檢驗及治療外，亦包含結核病主動發現，相關執行紀錄及檢驗結果仍需上傳至 TB 系統，以利健保費用審核(P8001C)，故仍請上傳機構內所有照護對象人員名單。
12	住民加入 LTBI 治療後可自行選擇習慣就醫院所拿藥嗎？	為維護加入治療住民之用藥安全，同時配合長照司住民減少外出就醫之政策方向，LTBI 治療個案應由本計畫承接 LTBI 院所開藥及管理並進行副作用監測，不得自行選擇習慣就醫院所，除非個案遷出機構回歸社區，得由公衛人員轉介至習慣就醫且為 LTBI 合作院所接續治療。

二、申報面		
序號	問題	說明
1	P8001C-P8004C 費用類別？	P8001C、P8003C 為檢查費；P8002C、P8004C 為治療處置費。
2	醫療院所執行子計畫三，申報應填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J；醫療院所至長照機構執行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2、EA 係用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 21、22 條規定，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本子計畫已有 EJ 特定治療

	LTBI 相關醫療，申報應填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2，是否須同時填報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J 與 E2？	項目代號，照護工作人員或住民接受該計畫照護，其申報案件於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報 EJ 即可，不須再填 E2。
3	費用申報需填寫主診斷碼嗎？案件分類及部分負擔應填列什麼？若該次有其他醫療就診應如何申報?	本子計畫診療項目應與其他門診費用分開申報，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本計畫之部分負擔由疾管署補助，申報說明如下： 1. 主診斷碼：申報 P8001C ，請填 Z11.1；申報 P8002C-P8004C，請填 R76.11、R76.12 2. 案件分類：E1 3. 特定治療項目：EJ 4. 部分負擔代號：916 5. 就醫序號：健保 IC 卡登錄號碼
4	長照機構有結核病個案接觸者，其 LTBI 檢驗是否可申報子計畫三相關費用？	接觸者屬於公衛執行對象，其經費支應及管理規定不同，故接觸者 LTBI 檢驗不可申報子計畫三相關費用，請以疾管署代收代付醫療項目(E4003C-E4005C)進行申報。
5	如長照機構提供的長照機構代碼與 TB 系統中的長照機構代碼不一致是否會影響申報？	TB 系統中的長照機構代碼係疾病管制署請各長照主管機關提供，目的為辨別長照機構使用，可能與長照機構申請各項服務之長照機構代碼不同，但不影響醫療費用之申請及給付。
6	執行子計畫三之照護院所同時為該照護機構之巡診院所，請問可否同時執行一般門診及子計畫三?應如何申報費用?	可以同時執行，一般門診服務時段限制依特管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另本計畫診療項目應與其他門診費用分開申報。

7	如至照護機構提供本子計畫照護對象 LTBI 治療應如何申報費用?	LTBI 治療相關費用請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規定，詳細請參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章節辦理。